

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珠海碧辟同步增资权利 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放弃参股企业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碧辟”）增资权利事项进行了核查和了解，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局就审议上述事项召开了董事局会议，会议的审议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公司放弃对珠海碧辟同步增资权利是基于公司有序退出非主业的战略考虑，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影响，有利于公司集中更多资源和精力加快主业的发展壮大。

3、本次公司放弃对珠海碧辟同步增资权利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珠海碧辟同步增资权利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珠海碧辟同步增资权利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署《关于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对珠海碧辟同步增资权利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